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 (2)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 (i) 彭雄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執行董事閻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已不再為董事會主席；
- (iii) 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仍將擔任執行董事；
- (iv) 胡葆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v) 郭衛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vi) 李樺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
- (vii) 王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董事會之組成變動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亦發生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閻軍先生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胡葆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改為「DIT Group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新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彭雄文先生(「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自彭先生知悉，彼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彭先生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以及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閻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已不再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惟仍將擔任執行董事。因楊宏偉先生欲花更多時間予其家庭，彼已提交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辭呈。楊宏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i)胡葆森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i)郭衛強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i)李樺女士(「李女士」)及王俊先生(「王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郭先生、李女士及王先生(統稱為「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

胡先生(曾用名滑建明)，69歲，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胡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彼現為建業地產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其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的事業生涯始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河南分公司。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胡先生獲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派往香港工作。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出任中原國際經濟貿易公司助理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胡先生出任國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胡先生分別於中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原海外發展總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胡先生進軍中國房地產市場，建立建業集團及建立「建業」品牌，並致力於發展建業集團。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主修英語，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CEO課程。

二零一七年，胡先生受邀參與河南日報社金陽光公益獎的評選，榮獲「首屆(2017)中原社會責任●功勳人物」獎。二零一八年，胡先生被聘為「河南省工商聯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在河南日報社舉辦的「河南省紀念改革開放40年」活動中，榮獲「河南卓越貢獻企業家」榮譽稱號；榮獲河南省房地產業商會「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原城市大發展」河南房地產行業領袖企業家最高榮譽稱號；及因其在環保項目推進方面的積極貢獻，阿拉善SEE基金會授予其「金駝獎」稱號等。

本公司已就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與其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胡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胡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袍金2,00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的父親。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於7,121,76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3%，及(ii)於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沙中民築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中擁有49%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先生

郭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現為建業地產之副總裁。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建業集團，自此一直於建業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建業集團之18年間，郭先生歷任建業集團資金部經理、財務中心助理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郭先生亦擔任建業集團南陽城市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建業集團新鄉城市公司執行總經理、建業集團新鄉區域總公司總經理及建業地產助理總裁。郭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任建業地產黨委書記。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武漢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郭先生歷任新鄉市紅旗區第十三屆人大代表、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新鄉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

本公司已就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與其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郭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0港元及年度薪酬1,000,000港元。郭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

李女士，又名李樺，37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現為建業地產的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建業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五合國際建築設計集團及澳大利亞悉尼的Banatex Architects Pty Ltd工作。

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與其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李女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李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胡先生之女兒。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

王先生，39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擁有逾16年房地產及資本市場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至高級審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兼財務部高級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至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任職建業地產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之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與其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王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各新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各新任董事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各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有關委任新任董事擔任本公司各職位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委任新任董事擔任本公司各職位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胡先生、郭先生、李女士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董事會之組成變動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亦發生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變動後，薪酬委員會由姜洪慶先生（為主席）、胡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閻軍先生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胡先生（為主席）、姜洪慶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維持不變，即李志明先生為主席以及姜洪慶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成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改為「DIT Group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生變動後，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象徵一個新的開始，有助反映本集團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新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有重大利益，故股東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本公司相應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業地產」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
「建業集團」	指	建業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改為「DIT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新任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葆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胡葆森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郭衛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